**南臺科技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**

**系務會議設置辦法**

民國100年11月11日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了系務推動之順暢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訂定系務會議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系設立系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）決議系務重大事項，為系務最高決策機關。

第三條 本會出席人員為本系專任教師、行政人員與學生代表，於必要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四條 本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
 一、審議各項系務計畫及各委員會設置辦法。

 二、推舉系主任候選人，推舉方式由本系系主任遴選辦法辦理。

 三、推選各委員會委員，推選方式依各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，由專任教師（不 含合聘專任教師）相互推選。

 四、推選年度院務會議代表、校務會議代表、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及會計專責小 組代表，其名額及資格依本校校務會議規則辦理。

 五、研議其他有關本系之重要事項。

第五條 本會議以每學期舉行三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會以系主任為主席，系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代理系主任代理之。

第七條 本會須有半數成員出席方得開會，各項決議以達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為通過。

第八條 本會為審議各項提案，得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研議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報經院務會議核備，陳請院長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